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2-1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置换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种类:A股;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股票代码:000998)自2012年4月6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即最晚将在2012年5月7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置换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将于2012年5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置换主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09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2-004),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告中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框图出现错误,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更正后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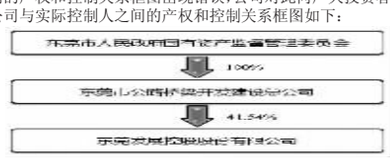

更正后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3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借款人")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或"贷款人")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现将该事项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融资计划》,同意母公司采用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融通资金人民币5亿元,融资方式包含贷款、保理、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合同类型:贷款合同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贷款期限:2年,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4年3月 30日止。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人代表:孟凡利

注册资本:12.8亿元

成立日期:1987年3月10日

主营业务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山东信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2、贷款期限:2年,自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4年3月30日止。

3、利息:贷款自信托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息。

(1)贷款利率:浮动利率——按贷款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人民币2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目前执行的贷款年利率为 7.315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则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相应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和上述浮动幅度确定新的贷款执行利率。

(2)结息:自贷款划入借款人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每季度末月的第20日为结息日。

(3)付息:付息日为结息日和贷款本金到期日。

4、贷款人聘请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本信托贷款进行贷款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中钨　　公告编号:2012-2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10年4月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为股票恢复上市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初步预测,公司2011年度全年实现盈利462.22万元。2012年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2011年3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及相关文件。201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受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公司部函【2011】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关于同意受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的要求制定相关方案,推进恢复上市进程,并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未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2年3月31日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主任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3、审议通过《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书》。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况

1、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基")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比例。尚大斌持有10%的股权比例。经双方股东协商决定,各方股东拟以现金出资增加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榕基软件拟与自然人尚大斌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榕基")进行增资,用于扩大浙江榕基经营规模,以及未来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由于自然人尚大斌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然人尚大斌与榕基软件存在关联关系,故榕基软件与自然人尚大斌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进行增资系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榕基软件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浙江榕基注册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向上述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尚大斌,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209831978120 4＊＊＊＊,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309室。

尚大斌除担任公司副总裁、浙江榕基总经理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5月14日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创新大厦A座七层A707、A709室

5、法定代表人:侯伟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设备维护:承包、安装: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止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为90%:尚大斌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持股比例10%。

8、经营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江榕基总资产2,120.42万元,负债总额2,373.97万元,净资产-253.55万元,净利润-250.47万元。

四、增资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榕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了满足浙江榕基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浙江榕基股东一致同意对其进行增资,将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由浙江榕基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即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350万元,尚大斌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50万元。本次股东增资前,浙江榕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50	90%
尚大斌	现金	50	10%
合计		500	100%

本次股东增资后,浙江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800	90%
尚大斌	现金	200	10%
合计		2,000	100%

五、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尚大斌拟以现金出资增加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各方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增资方案

浙江榕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尚大斌一致同意对浙江榕基进行增资,将浙江榕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由公司、尚大斌按其持股比例以人民币现金进行认缴,即公司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350万元,尚大斌以人民币现金认缴150万元。

3、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公司、尚大斌保证将认缴的出资实缴到位,汇入浙江榕基帐户或相应的工商验资帐户。

(2)公司、尚大斌依据各自拥有的浙江榕基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4、增资到位期限

本次增资款由公司、尚大斌于本协议书生效后的1年内缴足,具体实缴金额、时间等以实际缴款之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5、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其有权订立及执行本协议书,并且直至本协议书所述增资完成,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签署本协议书并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做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本协议书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其在合同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6、违约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书。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书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书于各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书规定的增资方案之日起生效。

8、争议的解决

凡是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9、附则

(1)未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书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任何他方。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书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二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具有同等效力。

六、交易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浙江榕基作为公司进入华东市场的重要布局之一,对于公司完善全国布局,增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联合浙江榕基股东尚大斌对浙江榕基进行增资,用于扩大浙江榕基经营规模,以及未来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

2、此次对浙江榕基增资,可以开展自主知识软件产品及客户定制软件产品研发、华东地区服务实施,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研发力量及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奠定良好的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利润空间,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增资后,公司继续持有浙江榕基90%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其他

经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签署完成本次增资所必须的各项文件,以促成本次增资顺利完成。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书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74　　股票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换汇,出资300万元港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2、投资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香港子公司的设立须报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止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榕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300万元港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外汇,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4、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窗口,香港公司的设立能够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国际市场的最新信息;

(2)有利于开拓公司国际业务,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

2、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可能给香港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众多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这种模式不存在政策法规方面的障碍。

除前述风险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2-01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2年3月20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0号文核准后公开发行股票7,500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发行上市情况修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现同意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七条修订如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0,000股,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1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报商务、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备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鲍丽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鲍丽娜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鲍丽娜同志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鲍丽娜同志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鲍丽娜同志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鲍丽娜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丹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丹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联合密封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合营公司北京联合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密封件")增资1,000万元,同时,联合密封件另一股东秦皇岛国昌冷弯型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联合密封件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对合营公司联合密封件进行增资,增强了联合密封件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了联合密封件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联合密封件的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附:1、鲍丽娜、孙丹丹简历;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附:1、鲍丽娜简历

鲍丽娜,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雪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北京正泰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孙丹丹简历

孙丹丹,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保险专业。曾任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联系方式:01060276313

公司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天堂河

邮政编码:102609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联合密封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对合营公司北京联合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密封件")进行增资。

2、本次增资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2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止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联合密封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庄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璟瑜

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密封件及其他工业密封件。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联合密封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京威股份	1,000	50%
秦皇岛国昌冷弯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昌型钢")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联合密封件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总资产	26,623,852.42
所有者权益	5,528,257.06
净利润	-5,665,407.19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联合密封件进行增资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次增资系由公司与联合密封件另一股东国昌型钢同比例共同增资,共同以现金的方式向联合密封件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另一个股东国昌型钢此次同时向联合密封件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联合密封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在于增强联合密封件的资金实力,提升其业务发展能力以快速拓展市场,促进联合密封件的持续快速发展,并进一步提升联合密封件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合营公司联合密封件进行增资,增强了联合密封件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了联合密封件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联合密封件的增资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4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昌文先生、联席总经理高秋洪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一禾先生、财务总监袁林先生、独立董事许章华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2-015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707号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四楼唐厅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

六、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1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8、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等事项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

以上有关议案相应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会计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12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4月20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387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九、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　娅

电话:027-83988055传真:027-8398805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投票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1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			
8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2年度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等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选"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选"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 - 21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为其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9,6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期限为24个月。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3月26日。

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5,4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76%,本次将其持有的其中1,000万股用于上述银行贷款质押担保,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41%。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21,65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1.17%。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16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2,250万股),用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贷款7,5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5)。

2、2011年1月12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3,000万股),用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18,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

3、2011年3月23日,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万股股份(此部分股份在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450万股),用于向长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獐子信用社申请的人民币贷款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21)。

4、2011年3